

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西宁创新高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记者日前从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根据国家最新一期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结果显示,西宁市在全国36个省会城市和副省级以上城市信用监测中排第21名,较近五年谷底跃升13名,再创历史新高。这一突破既是西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的集中彰显,更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征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省委改革委悉心指导及省信用中心有力支持下,西宁市始终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关键抓手,全力构建具有西宁特色的“2+1+N”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多个维度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为强基固本、提升短板弱项,我市紧紧围绕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坚持问题导向,聚

焦短板弱项,制定《关于提升西宁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排名的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关键指标全面提升。严格落实跑动对接机制,通过书面汇报、线上实时沟通等方式积极争取省信用中心相关技术支持。

构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2025年以来累计归集信用信息962万余条,公示全市重点职业人群、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信用信息1171条。公示A级纳税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信息2万余条,以信息公示强化警示震慑。在科研诚信、房地产、生态环保等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度。落实信用状况“凡办必查”,在招标投标、评优评先、公务员录用等领域开展信用核查服务966次。开

展信用修复服务8382次,助力企业重塑“信用名片”。

以“信用赋能”为主线,加快推进“信用+”惠企利民场景。聚焦“信用+政务服务”开展营商环境市民说,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召开物业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通过“信用+物业”推动物业服务管理提质增效。依托场景创新彰显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发展、惠及民生的深层价值,提升公众信用获得感。

据悉,我市将继续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协调联动,夯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基础。结合“有诉必应马上办”、营商环境市民说等机制,加快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加强诚信宣传,营造“讲信重信守信”良好氛围,确保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助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退款成功! 有诉必应高效解决旅游消费纠纷

“说好的‘一切费用全包’,落地怎么就多冒出四百多元?”近日,市民张先生遭遇了旅游消费的烦心事。

7月8日至7月15日,市民张先生为全家报名了城西区某旅行社推出的“8天7晚”特惠游,包含2680元的“成人买一赠一”费用及880元儿童费用,工作人员口头承诺“除景区观光车外,套餐覆盖行程中的‘一切费用’”。然而,抵达景区后,旅行社却临时要求对儿童加收452元门票费用。

为避免影响行程,张先生只得现场支付了这笔费用,但对旅行社“出尔反尔”的做法颇为不满。旅行结束后,张先生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坚决要求退还这笔费用。

有诉必应马上办!城西区文旅科技局接到热线转办后迅速介入,仅用两天时间便协调旅行社退还了门票费用,高效处理了此次纠纷。

两天退款,高效化解群众纠纷

7月15日,接到张先生关于旅行收费投诉的转办后,城西区文旅科技局迅速启动处理机制。

城西区文体局市场监管科工作人员介绍说:“我们第一时间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处理,联系公司法人和实际被投诉的工作人员表达具体诉求,经协商后,旅行社第一时间就进行了退费。”

据了解,文体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调取旅游合同、缴费凭证并联系涉事旅行社核实现详情。调查发现,旅行合同中确实规定了孩子的观光车的费用及门票费用需要自费。但消费者提供了微信截图证明,旅行社所作“除观光车外费用全含”的口头承诺属实。

面对争议焦点,文体局工作人员组织调解,明确指出旅行社口头承诺与合同文本存在偏差,且关键条款未履行充分告知义务,导致消费者误解。

7月17日,在明晰责任的基础上,旅行社认识到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同意退还张先生452元儿童门票费。

“没想到这么快钱就退回来了。”张先生对处理结果连连点赞。此次纠纷从受理到解决仅用时2天,展现了文旅部门响应民生诉求的速度与温度。

强化监管,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7月17日,城西区文体局对张先生进行电话回访。张先生对处理效率与结果表示满意。

针对旅游旺季消费问题频发,该局市场监管科工作人员表示:“当前正值旅游高峰期,建议广大游客警惕消费陷阱。游客要核实旅行社的相关资质,比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然后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的合同条款,核对和旅行社前期线上宣传承诺是否一致,同时,在出游时要将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今年以来,城西区文体局将旅游市场整治作为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先后两次召开专题部署会、推进会并制定印发《城西区2025年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与辖区149家涉旅企业签订《旅游行业投诉处理承诺书》,明确企业在人员管理、服务质量、投诉处置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实现责任链条全覆盖。同时,全面摸排辖区旅行社,审核旅行社在册导游220人,检查辖区内经营状况良好的47家旅行社,对其证照制度公示、导游人员名单、规范签订合同等问题逐一排查并进行现场整改。另外,为加强行业自律,组织旅行社负责人、导游开展四期专题培训,重点培训《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及服务礼仪等内容,覆盖600人次,持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记者 文月婷)

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媒体调研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静)8月11日,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的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媒体调研活动启动,20家省内外媒体记者参加活动。

西宁依托高原净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通过加强品牌建设、申请独特地域气候产品等方式,不断提升高原冷凉农业的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据悉,此次调研活动于8月11日至13日开展,聚焦媒体视角,透视高原冷凉蔬菜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凸显“国家冷凉蔬

菜黄金种植区”的内涵。活动中,省内外媒体记者将深入西宁市湟源县、大通县以及湟中区,实地采访多家种植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了解青蒜苗、豌豆苗、甘蓝、茼蒿、娃娃菜等多种冷凉蔬菜的种植、采收、打冷、初加工、包装、运输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情况。

近年来,西宁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抓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高品质”关键核心,积极发挥冷凉气候优势,持续做大做强蔬菜产业链,冷凉蔬菜成为西宁一产主

导产业之一。2024年西宁冷凉蔬菜获得“中国气候好产品”“国家冷凉蔬菜黄金种植区”国字号招牌,被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2024年全年蔬菜输出54万吨,收入达16亿元,2025年计划输出冷凉蔬菜60万吨。目前,全市累计打造万亩蔬菜生产基地210个,千亩生产基地41个,万亩生产基地10个(2025年新增3个)。西宁已逐渐成为冷凉蔬菜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种植、品牌化营销、多元化输出、示范化带动的中心城市。

我市防汛抗洪综合实战演练开练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为切实提升市、县(区)防范应对洪涝灾害能力,锻炼提升防汛抗洪综合应急救援能力,8月11日,我市组织开展2025·未雨绸缪砺精兵西宁市县(区)防汛抗洪综合实战演练。本次演练模拟各县区在强降雨后,分别出现山体泥石流、山体滑坡、油罐车泄露、城市内涝等险情,通过各县区、各部门通力配合,以练促战、以练备战的实战演练方式,检验应急准备、磨合联动机制、锻炼应急队伍、完善应急机制,为筑牢汛期安全防线提供坚实保障。

演练模拟:8月10日15时,西宁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8月11日8时至12日8时,全市各县区部分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汛期告急,指令迅疾。随着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叫应机制,应急、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闻令即动,公安、消防、城管、交通及属地部门火速集合,奔赴一线,经过各部门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发现各地出现不同程

度灾情。城中区南川河昆仑路段出现河坝决堤,已造成附近栈道受损,河水漫溢威胁周边商户40余家;城西区人民公园因湖水水位上涨,淹没湖心岛通道,20余名游客被困;因雨情持续增大,城东区怡兴苑小区出现严重内涝,地库积水严重无法及时排出,可能存在人员被困;城北区中医院因强降雨,楼梯被淹没至三层,导致多名行动不便病患被困;湟中区大湟公路李家山段因强降雨导致山洪泥石流;大通县东峡镇元墩子村强降雨导致山体滑坡;G6京藏高速日月山段一辆满载油罐车因强降雨路面湿滑,发生侧滑撞到护栏无法行进,存在泄露风险……

随着各县区重点区域出现的不同灾情,演练逐一进行。提级响应、迅速转移、抢通指挥、进场施救、机械清障……按照步骤,一项项防汛抗洪行动以实战化的演练有序进行。据悉,本次演练主要科目分别有预警信息发布、启动指挥机构、会商研判、群众转移安置、

河道漫溢处置、冲锋舟孤岛转移、高层被困人员救援、医疗转运、地质灾害综合处置、跨区域联合演练、油罐车泄露处置、新闻发布等,整场演练中,各县区、各部门分工明确、反应迅速,协同高效地完成了演练任务。同时,本次演练在设计上以防汛抗洪为主题,模拟了内容丰富、涵盖广泛的“灾情”,为我市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积累了宝贵实战经验。

当下,仍是汛期关键时期,通过此次综合实战演练,再次要求各县区、园区及有关单位要抢抓防汛响应体系的“窗口期”,以此次演练为牵引,对指挥体系、避险场所、抢险预案等关键环节全面复盘梳理。同时,要用好用足本次演练成功经验,紧盯转移安置、紧急避险、救援抢险、修复通信、水上救援等专项科目,高频次开展实战化的“小而精”专项拉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协同作战与应急保障能力,切实练就打硬仗、打胜仗的过硬本领。

出借信用卡后,信用卡欠款谁来偿还?



本期法官
吴茸茸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法官

信用卡因申请便利、方便支付等优势使用普遍。在日常交往中,朋友之间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出于帮助朋友的“好意”,将自己的信用卡“出借”给对方。如果双方发生纠纷,“出借”信用卡全部欠款是否能追回?

案情简介:

张某、李某系朋友关系,因生意周转李某向张某借款,张某将自己信用卡交给李某使用。张某支付宝、微信等均绑定了该信用卡,李某使用张某信用卡后,每月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后因张某信用卡欠款未还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信

用卡产生利息。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的争议焦点为:张某将信用卡出借给李某的行为认定。张某信用卡欠款是否应认定为原告向被告出借的借款。民间借贷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出借资金来源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张某将自己信用卡出借给李某的行为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此本案中,张某与李某的民间借贷行为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张某向李某出借信用卡后,李某进行使用并每月向张某微信转账,而该信用卡张某亦在使用。案涉信用卡欠款无法明晰是否均为李某使用后所欠,且李某在使用期间确有每月向张某微信转账行为。在本院主持下,张某与李某将案涉信用卡每期账单逐笔核对后,双方达成和解意见。李某当庭向张某履行,张某撤诉。

法官说法:

根据《银行卡管理办法》银行卡只限持

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出借信用卡存在诸多风险,一是可能导致民间借贷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出借信用卡后,信用卡中欠款是持卡人还是借用人所使用,如存在争议无法区分。要求返还的本金即存在争议,更何况信用卡会产生高额利息,信用卡中欠款应由持卡人本人偿还,势必要自行承担损失;二是如果借用人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洗钱、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出借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仍出借,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等。法官在此提醒大家,信用卡、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卡这些物品和个人信息、财产安全紧密相关,不能随便出借,一旦出借,可能会面临法律风险和财产损失。切莫因一时的“善意”,而埋下隐患的种子。(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